

职权编号：C2345800

1. **检查单：**水务 021-供水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供水设施

3. **检查项：**供水设施-5 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或者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

4. **检查内容：**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5.1.1 依据条款：**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

（五）将自备水源管道、加压设备等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

5.2 依据名称：《城市供水条例》

5.2.1 依据条款：**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